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ZCG2025E-CS-105

确认书号: 浙财采确临[2025]26025 号

甲方(采购人): 浙江省商务厅

乙方(供应商):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5E-CS-105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方就乙方承办 2025 浙江服务贸易(泰国)物联网展(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第二条: 委托服务内容

展会名称: 2025 浙江服务贸易(泰国)物联网展

展会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7 日

展会地点: 泰国曼谷

展位面积: 144 平米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承办(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及执行、物料设计制作及传播营销等工作。乙方承诺以上项目所要达到的策划、设计要求、执行指标、宣传效果及进度安排及事后跟踪事宜,将遵照甲方所要求内容进行。双方按本合同工作进度与验收标准、合同金额执行。

第三条: 委托执行工作范围

(一) 项目的策划及执行内容及后续跟踪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撰写策划方案和经费预算明细单,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和现实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方案和预算,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履行依据予以实施。乙方应合规使用本项目资金,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款项收支的支持性票据。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内容流程安排执行好项目的各个环节,包括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做好企业组织、与组委会联系沟通等服务;通过媒体对本次展会浙江省情、服务贸易、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浙江服务 服务全球”品牌、相关产业等内容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主流媒体、社交媒体互动、微信推送、文字视频等);做好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的宣传推广和招商工作;做好现场设备租赁管控、展场秩序维护、现场流程控制与管理、展区值班等现场执行工作;活动结束后 20 天内做好总结评估工作(各类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整理、汇编、优秀案例征集、展会总结等);甲方要求的相关后续工作。

(二) 物料的设计制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对本项目涉及到物料,包括展区、指引牌、宣传物品等其他相关物料内容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及预算需提前报送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实施。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对设计的内容进行制作并对场地进行现场布置、搭建、安全管理,以及与组委会协调等。

(三) 活动宣传策划执行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策划宣传推广“浙江服务 服务全球”品牌;通过媒体,对本次展会主题及产业情况等内容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主流媒体、社交媒体互动、微信推送、文字视频等),宣传方案及预算需提前报送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作为项目安全责任主体,履行安全责任:乙方应建立并落实本项目的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配备与项目安全工作相适应的安全保卫人员、应急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现场安全保障、应急值班;为项目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或经费保障;及时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并向甲方报告;按照场地方有关安全标准搭建临时设施;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本项目活动秩序的行为;保障参展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时向甲方及相关机构报告安全情况。

(五)乙方在会场安排知识产权投诉的接待人员,并将投诉接待情况每日向甲方报告,并将会场举办地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在展会场馆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做好本项目的后勤保障和对参展单位的展后跟踪回访工作。

(七)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服务经费和支付方式

(一) 项目费用说明

本项目中标价格总计: 87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元整),最终应付经费根据清算结果确定。

以上费用包括本项目执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二) 本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1.本合同约定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支付方式及时限: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展会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609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玖仟元整),项目结束后进行工程核价和审计,核价和清算的结果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剩余款项。

(2)一次性付款方式, / 后支付项目费用共计 元。

(3)其他付款方式, / 。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5 日提供相应金额、要素齐全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4.甲方将相应款项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付款义务。

户 名: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家庄分理处

账 号：201000290214932

第五条：委托服务合作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截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启动时间确认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保质履行甲方委托事项，不得随意变更。

第六条：对双方其他权利义务的约定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应指派 虞靓 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进行联络沟通，负责向乙方提供策划服务所需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2. 甲方按期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策划执行服务过程中及时提出指导性审核意见，并在审核通过后及时给予书面或者邮件的形式确认。

4.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享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5. 甲方享有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马上成立项目小组，指派 沈超燕 作为项目联络人，负责与甲方进行联络沟通，确保甲方委托项目的如期进行。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展会实施方案，包括展会概况、筹备情况、母展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展区位置、展区设计图 2 套、宣传方案、安全预案、下步安排等。

3. 乙方将保证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质量，并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定的方案完成委托事项后，甲方又提出修改意见的，若乙方认为根据实际情况，此等修改因安全等问题难以实施或实施成本较大的，应在收到甲方修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反馈甲方，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后，可不予执行。如乙方尚未完全履行委托事项，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该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策划执行服务内容，及时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成果，供甲方审核。

5.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在本合同谈判、履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若非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对外使用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6. 乙方负责进行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发放、人员引导、展区值班、安全保障等。

7.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已有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8.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在本项目宣传推广和执行过程中，体现乙方的承办单位身份。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处理本项目所涉物料。

10. 乙方应自行聘请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并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和被委托人员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风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

权利或义务。

1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用。

12.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60 天内,将展会承办清算材料提交甲方审核。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整提供展会清算资料的,每延期 1 日,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0.3‰予以扣减合同应付款。乙方提交清算材料不全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补充资料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资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补充材料,按照已提交的结算资料核定展会清算金额。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依合同履行义务或履约行为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致的全部损失。双方特别约定,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获得符合甲方要求的展位,并提供母展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事件或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执行,则每迟延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0.3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不足 1 日则按 1 日计算。该违约金可由甲方在拟付款中扣除。如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项目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未完全履行项目执行的安全防护义务或保密义务等,导致甲方被乙方员工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追责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未完全履行项目执行的安全防护义务或保密等义务的,乙方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可由甲方在拟付款中扣除。

4.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除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本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该笔应付款金额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和调整要求后 7 天内仍不能得到解决,甲方可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条款范围内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因素以及受影响一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合理地防止及避

免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受到妨碍，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从速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须在其后的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书面证明，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各方须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迟延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该部分责任。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另一方提出赔偿要求，因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当造成损失扩大的除外。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和费用。

3. 对本合同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除非以书面形式由双方加盖公章，对任何一方均不具约束力。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有关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函件、方案等，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履行重要事项的通知，各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各方预留联系方式发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方式发出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等可跟踪查询邮寄情况的方式发出的，自交寄之日起 15 天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9.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商务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 45 号高德置地广场 A2 幢 2108-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费用预算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明细 (测算过程)	金额 (万元)
1	场地租赁费	2250 元/平米*144 平米	32.4
2	公共布展费	2200 元/平米*144 平米	31.68
3	宣传费	8	8
4	资料费	2	2
5	工作人员境外差旅费		1.57
6	翻译费	1500 元/天*3 天*2 人	0.9
7	展品运输费	3500 元/立方*7 立方	2.45
8	承办费		8
合计			87